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38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38

项目名称：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服务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文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 (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

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915-3358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建设大厦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915-3358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27 号宫园壹号 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38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40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文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发售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 (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选择 “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其他文件	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2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2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文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

4-10、服务承诺

4-11、履约能力

4-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3、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进行服务等。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招标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

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单位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投标截止时间

2-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 5-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3、开标程序：

1-3-1、介绍参会人员；

1-3-2、介绍投标人；

1-3-3、宣布开标纪律；

1-3-4、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表态；

1-3-5、解密投标文件；

1-3-6、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1-3-7、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1-3-8、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3-9、会议结束。

1-3-10、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

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文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未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8) 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

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分项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e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运营服务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中的运营战略、经营定位、营销策略、宣传推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0.1—15 分； 方案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5.1—10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5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公益服务活动方案、配合城市文化发展重要举措	6	投标人提供公益演出及艺术普及等公益服务活动方案，并配合城市文化发展提出重要举措。 方案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4.1—6 分； 方案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1—4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演出的室内设备、场地、基础设施、构筑物、建筑物等制定的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4.1—6 分；

		方案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1—4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运营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13	根据团队负责人及管理行业的行业经验及相关资质进行综合评审。 ①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行业经验，团队人员结构配备及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得 9.1—13 分； ②负责人具有一年及以上三年以下行业经验，团队人员结构配备及部门岗位设置一般，得 5.1—9 分； ③负责人行业经验时间短，团队人员配备及部门岗位设置不合理，得 1—5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运营管理制度	6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运营管理制度。 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4.1—6 分； 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1—4 分； 制度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风险控制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型活动保障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4.1—6 分； 方案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1—4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曾经运营过或当前正在运营的剧院类或音乐厅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大型文化活 动、公益活 动组织能力	9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县级以上文化艺术节、音乐节、文化论坛等大型文化活动，每有一个场次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评分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关键信息）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现代化管理 场馆的能力	10	投标人具备剧院场馆管理类、演出管理类、票务管理类、广告管理类、新闻管理类、运营类、B2C 商城等文化演出行业的现代化软件系统，自有软件著作权每有 1 个得 2 分、第三方授权的每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企业实力	4	投标人或其管理的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化类行业协会/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 2020 年以来荣誉证书、奖牌、奖状、奖杯等扫描件或照片（须体现颁发单位、投标人或其经营管理的场馆项目名称，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只算一个奖项，不重复计分）
剧目原创能 力	3	投标人具备演出项目原创能力，每有 1 个案例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
质量体系认 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剧院经营相关），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证书复印件。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

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

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3、服务费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029-896405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

号楼 2 单元 1803 室)。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西城阁东 700m。为确保汉江大剧院得到科学合理管理运营，制定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方案。拟将汉江大剧院所属建筑及室内外设施设备委托运营单位统一管理运营。

二、采购内容清单：

1、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在国际国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安康汉江大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陕西的文化地标和西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

2、每年在大剧院自行组织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80 场次。在大剧场自行组织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50 场次，其中 A 类演出场次占比 18%, B 类演出场次占比 30%；小剧院自行组织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30 场。

3、场馆每年度提供本地专业文艺院团(校)公益演出免费使用不少于 15 场；根据实际需要满足地方剧目的演出场地服务提供。

4、每年自行组织演出中，为当地群众实行免费观看场次不低于 6 场，其中 A 类、B 类演出分别不少于 2 场。

5、三个运营年度内，需要利用自身资源，指导、协助当地至少一台文艺演出，能够走出安康，实现全国跨省院线巡演。

6、保障每年场馆提供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会议、大型活动免费使用 25 天，按要求免费做好会务工作。

7、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演出、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对中共或市委、市政府下发通知指定要求演出剧目，运营方保障免费使用剧院，并按要求提供演出服务。

8、每年开展面向当地群众的艺术培训讲座、公益培训等不少于 4 次。

9、全年乙方考核演出场次的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65%。

三、技术要求

通过科学、高效运作，保障汉江大剧院大剧场、小剧场实现常态化、高质量演出，使汉江大剧院发挥好文化阵地作用，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艺术演出和文化体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每个运营年度分三次支付。第一笔，运营满三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 40%（百分之四十）；第二笔，运营满半年时，付运营年度费用 40%（百分之四十）；第三笔，运营满一年后，第二个运营年度前三个月考核绩效支付余款。

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含合格）的，按期支付全部余款；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 10%余款，剩余 10%余款并入下年度考核。下年度获得良好等次的，余款一并支付，不能达到良好等次的，10%不予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余款不予支付。

三、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 （3）服务方案；
 -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招标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设备费、税费、保险、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验收：

1、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项目实施完成至总进度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

4-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机构在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服务项目电子档案等资料后 7 日内组织。

4-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4. 履约验收程序

①验收申请；

②验收准备；

③验收过程；

④验收评定。

4-5. 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4-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六、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促进优质优价采购。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促进优质优价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做好技术改造规划和阶段管理，加强运行过程监督。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对项目各包预算进行管控、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保证招标文件质量、开评标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按相关规定尽快重新组织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单位的弥补招标人的损失。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额外赔偿。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每个运营年度分三次支付。第一笔,运营满三个月,付运营年度费用 40%(百分之四十);第二笔,运营满半年时,付运营年度费用 40%(百分之四十);第三笔,运营满一年后,第二个运营年度前三个月考核绩效支付余款。

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含合格)的,按期支付全部余款;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支付 10%余款,剩余 10%余款并入下年度考核。下年度获得良好等次的,余款一

并支付，不能达到良好等次的，10%不予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余款不予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康汉江大剧院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38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履约能力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投标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特别提醒: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履约能力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电 话：029-89640570